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惠湾城建公示〔2024〕19号

关于退役军人公租房租金补助资格的公示

依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帮扶援助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惠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14部门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共有2户通过公租房租金补助资格审查、审核。现对花留林等2户退役军人公租房租金补助资格进行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群众监督。有关事项如下：

一、在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形式，书面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反映公示对象的家庭住房及经济等方面的问题。以个人名义反映的应署本人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二、公示时间：2024年6月13日至6月22日

三、受理单位：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大亚湾区中兴五路126号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3楼302室

邮编：516081

举报电话：0752-5531172

附件：退役军人公租房租金补助资格公示名单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6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退役军人公租房租金补助资格公示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	租金补助类型
1	花留林	342501*****6039	退役军人
2	李丽红	622102*****9645	退役军人